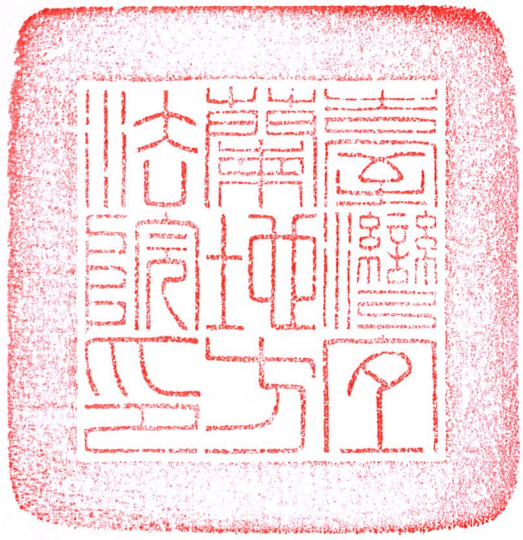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宜院春人字第1100001001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第2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應試人員名單及甄選時間等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110年度第2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簡章第7點第1款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如下：(依應試編號排列)

01吳○潔　02張○珊　03劉○妍　04游○瑋　05鄭○齡
06徐○涵　07張○璽　08林○璇　09王○平　10夏○瑜
11林○堯　12陳○語　13鄭○瑄　14俞○文　15謝○茜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本院訂於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舉行公開甄選，請提早於8時30分以前至本院1樓法警室前集合後，統一帶至地下1樓電腦教室報到，逾時不得應考。

線　(二)地點：本院地下1樓電腦教室(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三、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必帶)、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參加甄試，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本院提供倉頡、注音、大易、追音、新注音、新倉頡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五、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亦不另行通知。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應試當日請配合測量體溫，如有發燒情形(紅外線感測器37.5度以上)，不得進場應試。進入法院請全程配戴口罩，並請配合暫時脫下口罩查驗身份，查驗完竣請即戴好口罩。

七、本院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考生隨時注意，屆時配合辦理。

院長 林春長